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李爱敏女士、李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本次职工代表会议选出的职工监事，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附简历：

李爱敏，女，1968年8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上海华谊集团上硫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老干部部部长、工会副主席、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监事。

李玉红，女，1979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助理、法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办公室副主任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法务部总经理。